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14/1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方健華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1
彭燕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是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鄧家彪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潘兆平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易志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繼而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90號法 律公告 ——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在2015年5月發出 ——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6/ —— 法律事務部報告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1)926/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
14-15(01)號文件 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
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
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92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向委員簡介《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下稱"《命令》")。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意見 ——

通過廢氣測試的規定

- (a) 如車輛被路邊遙測設備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車主難以確保在收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廢氣測試通知書(下稱"通知書")後，能適時修妥車輛的廢氣排放問題(例如因為長時間等候車輛維修服務或替代零件送貨)，並在12個工作天這訂明時期內通過廢氣測試；
- (b) 如車輛在維修後因廢氣排放問題尚未修妥而須重新接受測試，政府有何措施回應有關對車主在成本方面的負擔的關注，包括會否考慮豁免該等車主支付重新測試的費用；

廢氣測試費用水平

- (c) 《命令》建議就輕型柴油車輛徵收高於就重型柴油車輛徵收的廢氣測試費用，對輕型柴油車輛的車主並不公平；

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的運作

- (d) 鑒於政府實施加強管制廢氣排放的措施(例如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導致有排放過量廢氣問題的車輛數目不斷減少，因而長遠而言，越來越少車輛須在指定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指定測試中心能否持續營運；
- (e) 政府應考慮提供廢氣測試服務，以及在計劃興建的公共設施(例如為重型車輛而設的停車場設施)預留地方，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指定測試中心營運商，藉此提升指定測試中心持續營運的能力；及
- (f) 有何措施幫助車輛維修業改善修理車輛問題的技術，使車輛得以通過廢氣測試，以期盡量減少維修後須重新測試的情況。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2005年的12個指定測試中心及現時的6個指定測試中心所提供的廢氣測試服務種類，並顯示仍然運作的指定測試中心數目；
- (b) 去年收到通知書的車輛數目及指定測試中心進行的廢氣測試數目(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鑒於現時只有兩個指定測試中心仍然運作，當局就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及進行測試的能

力能否應付不同種類車輛對廢氣測試服務的需求所作的評估；及

- (c) 車輛收到每份通知書後平均須接受的廢氣測試數目(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1)964/14-15(02)號文件發出。)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8.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以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人士及區議會就《命令》發表意見。委員亦決定，小組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命令》的意見。

下次會議的日期

9.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繼而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訂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預告於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1)941/14-15號文件發出。)

立法時間表

10. 委員察悉，《命令》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如不延展審議期，就修訂《命令》作出預告的期限則為2015年6月10日。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命令》，委員同意，主席應在2015年6月10日或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7月8日。

(會後補註：主席為把《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7月8日而動議的議案，在

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540 - 000649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50 - 00074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8 - 0010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下稱"《命令》")。《命令》旨在將車輛廢氣測試的費用(下稱"測試費用")調高至3個水平,即汽油或石油氣車輛的費用為620元、輕型柴油車輛的費用為730元,以及重型柴油車輛的費用為680元。	
001036 - 0015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如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在日後繼續下降,等候廢氣測試服務的時間可能會延長;及 (b) 當商業車輛被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時,車主便須暫停營業,安排車輛進行維修及廢氣測試,這樣對他們造成經濟困難及不便。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已成功提高車主對妥善維修其柴油車輛的意識，並令車輛維修業更聚焦於與廢氣排放有關的維修，以致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的柴油車輛數目已由2000年約4萬輛大幅下降至2014年的5 000輛左右；及</p> <p>(b) 每個指定測試中心每小時可進行約3至4次廢氣測試(或每天約32次測試，或假設一年有240個工作天，則每年約7 700次測試)。進行廢氣測試的能力遠超需求。長時間等候並非指定測試中心的問題。</p>	
001541 - 00245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鄧議員的詢問時解釋指定測試中心現時為3類車輛提供廢氣測試服務的情況，以及指定測試中心在2014年進行的廢氣測試數目。</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p> <p>(a) 2005年的12個指定測試中心及現時的6個指定測試中心所提供的廢氣測試服務種類，並顯示仍然運作的指定測試中心數目；及</p> <p>(b) 在去年，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的車輛數目，以及指定測試中心進行的廢氣測試數目(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p> <p>鄧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p> <p>(a) 鑒於指定測試中心的數目及進行測試的能力(尤其是現時只有1個指定測試中心仍然運作並為重型柴油車輛提供廢氣測試服務)，該等中心能否應付3類車輛對廢氣測試服務的需求；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a)及(b)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d)及7(b)段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鑒於政府實施加強管制廢氣排放的措施(例如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導致有排放過量廢氣問題的車輛數目不斷減少,因而長遠而言,越來越少車輛須在指定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指定測試中心能否持續營運。</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雖然具備較先進減排技術的汽車排放較少廢氣,但該等汽車可因忽略妥善及適時保養而排放過量廢氣。該等汽車如被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將須進行廢氣測試;</p> <p>(b) 指定測試中心營運商所關注的,主要是無法在現時的測試費用水平下持續營運。營運商已表明,如把測試費用調高至可有助減少指定測試中心營運虧損的水平,便會繼續提供廢氣測試服務;及</p> <p>(c) 由於差不多所有指定測試中心的營運商亦同時經營車輛維修業務,因此裝設底盤式功率機對他們有利,令他們可向顧客顯示維修工作已妥善完成。</p>	
002453 - 003301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議員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本身的資源提供廢氣測試服務,而不依賴私營機構進行測試。</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計劃興建的公共設施(例如為重型車輛而設的停車場設施)預留地方,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指定測試中心營運商,藉此提升指定測試中心持續營運的能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即使由政府進行廢氣測試,仍須按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定測試費用。此外,相比於由政府營運指定測試中心,私營指定測試中心的營運者可更迅速及更靈活地回應市場的轉變;及</p>	政府當局 須按會議 紀要第6(e) 段採取行 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調高測試費用不會影響妥善保養車輛的車主。</p> <p>對於潘議員關注到新的測試費用可能在短期內進一步調高，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不時檢討測試費用，使費用與成本上漲的速度相符，避免一次過大幅調高費用。</p>	
003302 - 00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在完成一次性資助計劃，協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的車主為其車輛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減少廢氣排放後，部分車輛仍被偵測到排放過量廢氣。主席詢問 ——</p> <p>(a) 鑒於車主難以確保能適時修妥車輛的廢氣排放問題(例如因為長時間等候車輛維修服務或替代零件送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車輛須在12個工作天這訂明時期內通過廢氣測試的規定；</p> <p>(b) 如車輛因車輛維修工場的技術員未有修妥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而須重新進行測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豁免車主支付重新測試費用；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幫助車輛維修業改善維修車輛問題的技術，使車輛得以通過廢氣測試，以期盡量減少在維修後重新進行測試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2000年及2014年分別為黑煙柴油車輛及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石油氣車輛推出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的初期，由於車輛維修業仍未完全掌握修理過量廢氣排放問題的技術，因此政府當局就未能通過廢氣測試但超標幅度不超出某個限度的車輛，為車主支付一次測試費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a)、(b)及(f)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鑒於會對政府造成的額外財政影響，而車輛維修業已普遍熟悉有關維修，延展提供免費廢氣測試的時期並不合理；</p> <p>(c) 在2014年，5.5公噸以上的柴油車輛接獲每份通知書後平均須進行1.2次廢氣測試，而汽油／石油氣車輛的平均次數則為1.5次。車輛就接獲的每份通知書須重新進行測試的問題並不嚴重；</p> <p>(d) 對忽略妥善保養車輛的車主而言，現時的費用加幅可產生阻嚇作用，警惕他們不要疏忽；</p> <p>(e)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時設有一條電話熱線，為車輛維修技術員提供車輛維修方面的技術意見。如有需要，環保署人員會實地與技術員一同分析車輛排放過量廢氣的問題及所需的修理；及</p> <p>(f) 按照一貫做法，如車輛需要更多時間修妥過量廢氣排放的問題，當局會延長車輛通過廢氣測試的訂明期限。車主或其技術員可申請延期並提供理據。當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車輛收到每份通知書後平均須接受的廢氣測試數目(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c)段採取行動
004300 - 004729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議員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輕型柴油車輛的測試費用(即730元)定於較重型柴油車輛的測試費用(即680元)更高的水平。</p> <p>政府當局表示，新的測試費用是因應指定測試中心為有關的3類車輛進行廢氣測試的營運成本而釐定。</p> <p>主席重申，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計劃興建的公共設施預留地方，租予指定測試中心營運商。</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c)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市場機制維持指定測試中心運作，會方便在需要廢氣測試服務的地點提供測試服務。	
004730 - 004925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立法時間表及尋求延展《命令》審議期的安排 會議安排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3日